

##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ZC-HWCG-2025-753

## （招标方式）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中医舌面四诊训练系统购置项目（二次）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SZY2025KR002A2)

甲方

三

2025 年 11 月

药大学

信合担保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 上海域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中医舌面四诊训练系统购置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

陕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中医舌面四诊训练系统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包含安装、调试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图纸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2. 本项目投标文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一)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 RMB ¥: 799300.00 元整

1.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运输、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款为固定包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上海域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账 号：310066014018150078580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付款，达到付款条件（验收合格）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共计人民币 479580.00 元）；第二阶段付款，达到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 6 个月）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共计人民币 239790.00 元）；第三阶段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质保期满 3 年）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共计人民币 79930.00 元）。

（四）发票要求：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开具合规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

额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是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的全新原厂货物。
3.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5.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 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7.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8.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一）质量要求

1. 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5. 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商负全部责任。
6. 质保期内所有软件根据使用情况和需求进行升级。

## （二）技术标准

1. 乙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
2.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4.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不限人数和次数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如果学生机需要增加数量，应免费对新增的学生机进行软件安装和调试。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教师使用系统过程中的答疑和指导。

## 七、设备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任何上述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款等所有费用。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该货物，乙方除承担前述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八、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九、货物验收

- （一）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直至相关材料补充完整并审核无误。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

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担保责任。

(二)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三)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开箱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填写货物开箱验收单。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 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 需要安装调试的, 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六)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检测完成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七) 甲方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标准进行货物验收:

1. 验收合格后, 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验收表;
2. 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产品更换或改进, 达到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 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二)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推迟的，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乙方未足量交货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延迟交货超过6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换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 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5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5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产品更换或改进，达到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7. 乙方应确保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就其支出的全部费用向乙方追偿。

8.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甲方。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柒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副本。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销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上海域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38 号 807 室

联系电话：18691041252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中医舌面四诊训练系统(教师机)	域圆 CMFDS-T	域圆 上海	1 套	266800.00	266800.00	
2	中医舌面四诊训练系统(学生机)	域圆 CMFDS-S	域圆 上海	15 台	35500.00	53250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 ￥799300.00 元整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 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除外）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3 年；产品终身上门维修和更新。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按同型号无偿更换。若质保期内机器损坏，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型号新机，更换后该产品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年。保证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调试与维护，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质保期内人为损坏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 质保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所有设备提供终身上门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旅差费等其它任何费用，并且保证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够及时提供原厂的零配设备，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有关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厂家对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负责软件升级，用户要求对软件进行升级的，厂家负责提供软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1. 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在使用寿命周期内,为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需提供上门检测维修。质保期内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接到甲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乙方未能遵守上述响应或到场时限,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因乙方延迟响应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售后负责人:姚亚敏;联系方式:15601803742。
3.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4. 公司派技术人员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护与调试,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获取客户反馈信息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5.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教师使用系统过程中的答疑和指导。
6. 安装验收后,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